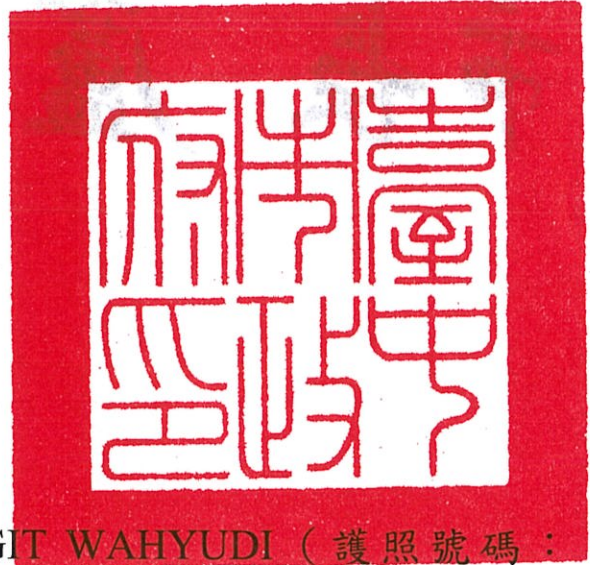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外字第113012199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印尼籍外國人SIGIT WAHYUDI（護照號碼：A783****）、BASUKI（護照號碼：C578****）、DWI AGUNG PRASETYO（護照號碼：C416****）、MISBAKHUL MUNIR（護照號碼：C568****）、JAHURI JAJA（護照號碼：B423****）及PUJIONO（護照號碼：X55****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3年5月3日府授勞外字第1130094819號、第11300948191號、第11300948192號、第11300948193號、第11300948194號、第11300948195號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SIGIT WAHYUDI等6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因其已分別於111年5月10日、111年6月2日、111年5月5日、111年6月2日、111年5月10日、111年5月3日離境，上述函件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內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